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结束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地址：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

根据艾鲲新材料目前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其提供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一年，采用余额管理模式，在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的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根据艾鲲新材料实际需要逐笔发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三）登记地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南阳港西路 588 号；会务常设联系人：陈雪骐；联系电话：021-57293030；传真：021-572930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